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4-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887,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3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肖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294,052	99.9616	593,100	0.0384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294,052	99.9616	593,100	0.0384	0	0.0000

1.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8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188,159,447	99.6857	593,100	0.3143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88,159,447	99.6857	593,100	0.3143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3 月 4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	0.11%至 0.22%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后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02,538	13.77	513,002,538	13.79	513,002,538	1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356,772	86.23	3,207,190,105	86.21	3,203,023,439	86.19
总股本	3,724,359,310	100.00	3,720,192,643	100.00	3,716,025,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8 亿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12.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55.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4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49.50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1%、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 2.0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在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3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份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667 股至 8,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至 0.2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3 楼

2、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 吴韩

4、联系电话：028-86690115/86699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g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3	交易价格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5	定价基准日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6	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3.09	锁定期安排	√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2	募集配套资金	√
3.13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
3.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5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17	锁定期安排	√
3.18	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3.20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3.21	业绩承诺期间	√
3.22	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情况	√
3.23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
3.24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3.25	减值测试及补偿	√
3.26	补偿股份的调整	√
3.27	有效期	√
4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旅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6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6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6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4/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周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3	交易价格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5	定价基准日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6	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3.07	上市地点			
3.08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3.09	锁定期安排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募集配套资金			
3.13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3.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5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7	锁定期安排			
3.18	募集资金用途			
3.19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3.20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21	业绩承诺期间			
3.22	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情况			
3.23	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3.24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3.25	减值测试及补偿			
3.26	补偿股份的调整			
3.27	有效期			
4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旅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